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5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泰源、何志偉、莊瑞雄、莊競程、黃國書等 18 人，就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於本國人依法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所僱外國人於雇主處所失蹤，需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始得申請遞補；惟本項申請遞補前提明定為「不可歸責」於雇主，無過失卻需三個月等待期才可再申請遞補，似有牴觸比例原則，爰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國人依法聘僱外籍看護工，因不可歸責之原因，所僱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需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二、惟外籍看護工之失蹤既不可歸責雇主，要求三個月等待期才能申請遞補，不符情理。
- 三、參酌醫療照顧實務經驗，行動不便、失能、無法自立生活之患者，多有聘僱家事照顧移工來協助其生活的情形，然實務上，仍有家事照顧移工逃逸的狀況。於不可歸責於僱用人的情況下，且被照顧者亦有僱用家事照顧移工照顧生活的需求，就三個月的期限，有調整之必要。
- 四、修正草案參酌同條項它款規定，爰三個月修改為一個月。

提案人：邱泰源	何志偉	莊瑞雄	莊競程	黃國書
連署人：黃世杰	洪申翰	江永昌	王美惠	湯蕙禎
蘇巧慧	吳琪銘	陳培瑜	鄭運鵬	羅美玲
黃秀芳	林楚茵	吳玉琴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p> <p>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二個月仍未查獲。</p> <p>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p> <p>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p>	<p>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p> <p>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p> <p>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p> <p>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p>	<p>一、依本條第二項現行規定，國人合法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於雇主處所失蹤，即令屬不可歸責於雇主之情形，雇主需在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二、參照過去醫療實務上，許多患者聘用家事照護移工，協助照護行動不便，無法自立生活的患者，亦育有移工逃逸之情形。衡量於當事人生活照顧所需之狀況，與實際上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就三個月時限之規定，有調整之必要。</p> <p>三、爰修正為一個月仍未查獲逃逸外籍移工，應賦予雇主申請遞補移工之權利。</p>